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的稅後溢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下降約86%至92%。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2021年下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當地經濟的影響，衝擊房地產及建築行業，並導致本公司客戶拖欠償還貸款增加。為此，本集團已根據經濟形勢加強貸款減值損失撥備，並加大力度撇銷不良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改。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2年3月末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如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概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